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之公告 (「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謹此澄清業績公告內第10頁及第29頁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 之若干資料。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業績公告錯誤陳述董事所宣派之中期股息，須更正為「每股0.4港仙」而非「每股0.04港仙」。

除上述澄清外，業績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 僅供識別